

## 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0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木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通过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上刊登(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分析 2017 年度各项指标、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简要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均进行了监督检查，均未发现问题。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通过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主要分析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等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参考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和现实的经营能力，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3,776.8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红利 1,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2）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通过

自派的方式进行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决议的两个月之内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保理业务余额不超过 1500 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方控股股东上海成也集团有限公司投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修改前“第六条第三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聘请具

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修改后“第六条第三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振兴、沈恬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